

贷款买车出事故索赔难

银行成保险受益人，却不积极帮助索赔

本报5月30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) 市民王先生的货车出事故受损，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却发现受益人竟是银行，为此在向保险公司索赔起诉时被法院驳回。30日，王先生说，银行不替他索赔，又不放弃受益人权利，他6万多元损失就此没了着落。

30日，王先生拿着机动车登记证告诉记者，2010年8月份，他在寿光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重型自卸货车，当时他向银行贷款约20万元。同年8月24日，车子登记在了他妻子的名下。

2010年12月2日晚9点多，王先生新买了3个月的货车在潍坊市一混凝土搅拌站内起顶卸沙时发生侧翻。事发后，他马上联系保险公司，但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发现车子是因为起顶卸沙侧翻的，就以保险合同中对此情形有公司不负责的特别约定做出拒赔决定。12月16日，王先生只好把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。

本以为能拿到法院判决对方赔偿的判决书，但令王先生没想到的是法院在今年5月份下达民事裁定书时，认为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为银行，由于银行方没有放弃索赔权利，王先生就没有索赔的资格，因此驳回了他的起诉。

刚接到裁定书时，王先生十分气愤，马上决定上诉。他说，保险是在贷款买车时办理的，双方签订合同是通过电话销售的方式，投保单也不是车辆登记户主(即他的妻子)本人签名。第一受益人为银行的事情，他和妻子都不知道。保险金是他交的，车子也是他的，凭什

么保险受益人为银行?

法院审判人员告诉王先生，他需要要求银行放弃或者转移给他索赔的权利，才能够起诉保险公司获得赔偿。可王先生找到银行方时，对方的答复是不负责此事，也不会声明放弃权利。

王先生想去保险公司要求更改受益人，但保险公司说，贷款买车投商业险，第一受益人一般都是银行。

30日，在起诉后从保险公司处取得的保单抄件背面，王先生发现有一条规定称，如果车子发生全损，那么保险赔偿应优先用于清偿欠款。王先生表示，他的车子现在修理后还能继续使用，并不属于全损。而现在情况是，连维修费在内的6万多元损失该找谁赔却成了问题。

王先生说，如果不是凑巧了，很多贷款买车的市民估计很难发现这么一个难题。也就是说，车辆的商业保险存在一个刁难投保人的“陷阱”：只要车子不报废，银行不用担心还贷问题，就不会主张索赔，受益人不是车主，保险公司可以以此拒赔，而车主要使用车子就必须自己掏钱修车，保险金交了，贷款要还，而车子损失却要不来。

对此，山东王杨律师事务所王建华律师建议，市民遇到类似情况，可向银行发函要求其主张权利，如果银行无动于衷，就直接将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告上法院，促使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解决此事。

九旬老太烧水外出引发火灾

消防战士用时十余分钟灭火



本报5月30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张翠雯 通讯员 宋杭之)30日晚6点半，潍城区福寿街苗圃四路向南一百米路东一居民区内，一九旬老太烧水时候外出，致使院内木堆引燃，浓烟熏黑三层楼房阳台。而直到大火被扑灭，老太太仍未现身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一楼10多平米的院子里，都是被烧裂熏黑的破罐烂瓦，还有大量未烧尽的木头，墙壁被熏得漆黑一片，门窗玻璃大片被烧裂，紧靠窗户的卧室有三分之一被熏黑，二三楼阳台也被熏黑。

潍坊消防支队特勤中队战斗班长刘庆亚介绍说，30日晚18时39分，接到紧急报警称有

居民楼着火危及其他楼层。18时45分，消防队员到达火灾现场，远远便望见有大量黑烟从一栋居民楼冒出，浓烟已掩盖整幢五层居民楼，有很多群众在附近围观。

针对现场情况，一名消防战士佩戴空气呼吸器从一楼正门进入屋内寻找被困者，经过寻找未发现有人被困。同时，战斗班长刘庆亚与三名战士通过攀爬挂钩梯，借助居民储藏室房顶爬到着火的院子外围墙头，向着火的木头堆喷水。经过十多分钟的紧张战斗后，大火被扑灭。

报警人张女士是老太太的邻居，她告诉记者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着火了，老太太经常在

院中生炉子烧水，之前引起过两次火灾。邻居们都找过老太太，但老太太已年近九旬，自己独自住在一楼，五个孩子都不。这次着火时，张女士刚好抱着孩子买菜回来，发现浓烟滚滚，就立刻打电话报了警。当时二三楼都没人在家，没及时发现火灾。

老太太另外一位邻居则称，起火前，他还看到老太太用炉子烧上水后，独自一人外出往南边方向走了。据了解，老太太一般没事就外出捡木头、捡菜叶。

直到大火被扑灭，消防战士和围观人群都散去后，老太太仍未现身。